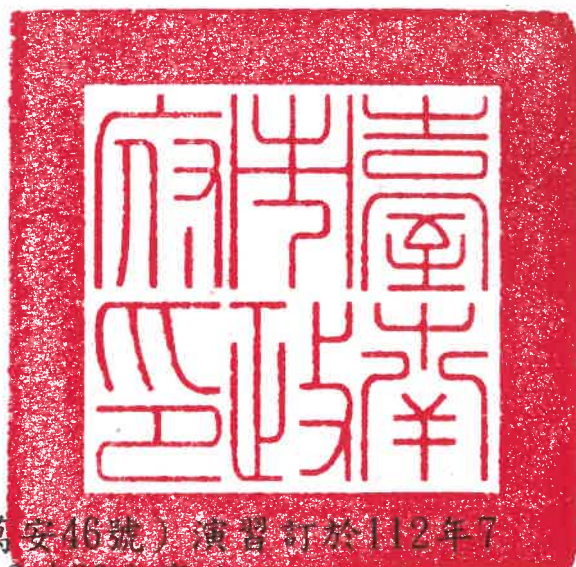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2093367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訂於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3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20009975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府112年4月24日府民徵字第1120516546號函頒「臺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（應設置標示牌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（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）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（含居家者），應緊閉門窗（簾）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至警報解除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